

政策:

犯罪受害人 - 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信息

政策代码:

VIC 1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相互参照:

CHI 1 IPV 1 SEX 1
VIC 2 VUL 1

总则

为犯罪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援助是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职能。检察官和行政人员应确保让受害人了解社区和警方提供的可用的受害人援助项目。

在适用的情况下，检察官还应考虑下列政策中与受害人相关的指导方针：

- 针对儿童与弱势青少年的犯罪（CHI 1）
- 亲密伴侣暴力（IPV 1）
- 针对成年人的性侵犯（SEX 1）
- 弱势受害人和证人 - 成年人（VUL 1）

检察官和行政人员心中应该想着他们根据 BC 省 [《犯罪受害人法》](#)（VOCA）和联邦 [《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CVBR）所承担的义务。

检察官应使受害人为出庭做好准备，并向他们提供如下列出的有关诉讼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适当信息（见“更多信息”）。在非常严重的案件中，检察官应与受害人及其家属会面，协助他们了解诉讼程序。

如果对受害人的安全有特定的担忧，或者受害人要求提供持续的信息，则检察官应该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直接通过行政人员或通过受害人援助计划通知受害人有关起诉的过程、未来的开庭日期，以及任何保释条件和这些诉讼或条件的任何变化。

更多信息

向受害人提供信息

- 根据《犯罪受害人法》

根据 [《犯罪受害人法》](#) 第 5 条，警方被指定为主要责任人，这一条文要求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必须向受害人提供有关司法系统结构和运作、受害人服务、[《信息自由和隐私权保护法》](#)、[《刑事伤害赔偿法》](#)（Criminal Injury Compensation Act）和 [《犯罪受害人法》](#) 的一般信息。

如果知道受害人没有得到必需的资料，检察官或行政人员就会请他们查看由司法厅为此用途而编制的标准信息。

在不违反 [《青少年刑事审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以及不妨碍调查或起诉这一要求的前提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犯罪受害人法》第 6(1) (e)和(f)条规定司法系统工作人员有持续的责任告知受害人有关可能影响最终处理结果、被告的判决或保释状态的法庭活动，以及这些法庭活动的结果。

发布的信息局限于《犯罪受害人法》第 6(b)、(c)、(e)和(f)条所列出的内容以及从出庭清单的出庭原因中不明显的信息。

- 根据《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

《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第 6 条规定，受害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受害人有权了解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一般信息、受害人在其中的作用、他们可以得到的服务和计划，以及对于侵犯或否认《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所赋予他们的权利，他们有权提出投诉。此外，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受害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受害人有权了解某些案件特定信息，例如诉讼地点、举行时间、进展情况和结果等。第 20 条规定了对上述权利的限制，以确保不会妨碍正常执法。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受害人应有机会提供“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根据 [《犯罪受害人法》](#) 第 4 条，对于受害人认为的有关犯罪影响，检察官必须确保每个受害人都有合理的机会将可采信的证据在判决之前提交给法庭。《刑法》第 722(2)条也要求法庭向检察官询问是否已经采取合理行动为受害人提供机会来撰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此外，[《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 第 15 和 19 条规定，每个受害人都有权通过法律机制向刑事司法有关当局提交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并使自己的陈述得到考虑。

编写

《刑法》第 722(4)条允许受害人按照所在省份省督批准的专门以编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为目的的方案中规定的程序编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根据 BC 省枢密院令，BC 省律政厅检察院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项目”根据上述《刑法》条文负责编制 BC 省受害人影响陈述书编写程序。附录 A 介绍了编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的程序。

出示

尽管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往往是根据《刑法》第 722(1)条向法庭提交的，但第 722(5)至(7)条允许受害人在量刑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出示。

第 722(5)条规定，受害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宣读的方式向法庭提交受害人影响报告，可以是有他们选择的支持人员在场并在身旁的情況下宣读，可以在法庭外宣读（在不违反 722(7)条的情况下），可以在使得受害人看不到罪犯的屏风后或其他设备后宣读，或以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宣读。

第 722(6)条允许，如果法庭认为不影响诉讼程序，受害人或其代表在宣读“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时可以带上一张受害人在案发之前的照片。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及赔偿陈述书信息指南”指示受害人，如果他们希望要求第 722（5）和 722（6）条下的选择，要在判决日期之前告知检察官，越早越好。

赔偿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 738 条或第 739 条要求颁布赔偿令是否适当，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受害人有机会表明他们是否对所遭受的损失和破坏要求赔偿。

社区影响陈述书

《刑法》第 722.2 条允许个人按照一省省督批准的专门以编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为目的的方案中规定的程序编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根据枢密院令，公共安全及法务厅（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社区安全和犯罪预防分部（Community Safety and Crime Prevention Branch）的“社区影响陈述书项目”负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制订第 722.2 条言及的社区影响陈述书的编写[程序](#)。

申请出示有关受害人的记录

如果被告方提出申请要求出示与受害人或证人有关的记录，而受害人或证人要求有机会聘请律师，则在必要时，检察官将申请休庭，以便满足这项请求。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检察官将把受害人转介给转交法律服务协会（Legal Services Society），以便他们申请获得法律代表。

如果申请是根据《刑法》第 278.3 条做出的，司法部将为所有性犯罪案件的申诉人和证人支付独立法律咨询和代理的费用，无论其财务状况如何。

协助受害人向上诉法院上诉

BC 省检察院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CASP）作出上诉的决定之后，或者在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收到上诉人的上诉通知之后，如果受害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获得《犯罪受害人法》第 6 条下列出的信息，一旦可行，以下情况将适用：

- 如果适当，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将与受害人联系，以确定受害人在多大程度上有兴趣收到信息或参加诉讼。
- 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应该通知受害人申请取保候审的日期，以便受害人提供有关保释的意见。
- 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将通知受害人有关保释申请的结果，并提供该命令的副本，如果适当。
- 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将通知受害人上诉日期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上诉最终处理结果或上诉人保释状态、驾驶特权或义务变化的出庭日期，以遵守缓刑令条款。此外，如果命令进行新的庭审，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将通知受害人这一事实，并向受害人提供新庭审所在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系方法。

有关假释或临时缺席的资格问题，或任何其他与惩教有关的事宜，应转介给当地假释或缓刑办公室或罪犯被监禁的机构。

如果警方或社区专门的受害人援助计划的工作人员已向受害人提供了服务，并且如果他们已经收到了受害人的书面授权，那么，如果适当，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办公室将直接向警方或社区专门的受害人援助计划提供信息（“犯罪受害人 - 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信息”（VIC 2））。

附录 A

准备受害人影响陈述书的程序

BC 省律政厅检察院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计划”

<p>该计划的负责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C省检察院
<p>受害人怎样才能获得“受害人影响陈述书”(VIS) 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办公室将向受害人提供“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表。在许多情况下，一旦批准指控，检察官办公室将向受害人寄送“受害人影响陈述”套装，其中包含“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表以及“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及赔偿陈述书信息指南”。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表可在BC省检察院网站上找到。
<p>受害人怎样才能获得填写此表的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受害人服务的工作人员可以帮助受害人填妥“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表。受害人可以通过联系BC省受害者热线 (VictimLinkBC) 获得转介，以得到给受害人服务人员帮助。
<p>受害人应将填好的表格送往何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害人应将完整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表提交给负责起诉的检察官办公室。
<p>检察官会审查和复核该表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有责任审查和复核该表。
<p>是否会向被告或辩护律师披露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察官负责向被告或辩护律师披露“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表。
<p>谁向法院提交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罪裁决之后和法庭判刑之前，检察官将向法庭提交该表。